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倪紹紋  
電話：22289111#54708  
傳真：25260640  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645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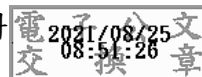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6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110學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(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)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。

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 
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  
學校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  
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